乐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

乐府常定〔2020〕13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范围
议定事项的通知

五通桥区人民政府:

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了你区《关于调整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范围的请示》(五府〔2019〕34号)。会议议定: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范围,调整后的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面积36.07平方公里,建设区位于金粟镇镇域内,四至范围为南至金粟镇庙儿山村、金江村离岷江岸线1公里边界,北以在建五犍沐快速公路为界,东至金粟镇刘家山村以西山脚,西至竹根镇青龙村、瓦窑村离涌斯江岸线1公里边界。

二、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在列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

或由省政府批准设立前，不得引入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中的高污染项目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经济信息化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审计局，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